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柏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翰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中之「告訴人」更正為「代行告訴人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8月19日函及其檢附之出院病歷摘要」、「被告邱柏翰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

2. 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(二)科刑

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
03 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
04 體安全，行經無號誌路口超越前方車輛時，竟跨越分向限制
05 線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
06 被害人游陳照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重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
07 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代行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女
08 游月娥成立調解或和解，態度普通，並考量被害人與有過
09 失、被告過失之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10 度、無業、素行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、
13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維傑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7550號

31 被 告 邱柏翰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柏翰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129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違規跨越雙黃線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，適有游陳照（已於113年6月28日歿）騎乘自行車，自致遠一路2段129巷口由西向東橫（穿）越致遠一路2段，邱柏翰見狀避煞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碰撞游陳照，致游陳照倒地，受有左側大片硬腦膜下出血、頭部損傷、創傷性顱內出血等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即游陳照之女游月娥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柏翰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，與被害人游陳照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重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游月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跨越分向限制線等肇事原因；被害人游

01

	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、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陳照有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之肇事原因。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重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